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项目 99(b)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

圭亚那^a: 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7 号决议赞同 1996 年 6 月 14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¹和《生境议程》,²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后续实施生境二各项决定的第 52/190 号决议和关于人类住区委员会今后作用的第 52/192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第 53/242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的报告,³

还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⁴

1. 满意地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⁴

2.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代理执行主任采取步骤,加强了该中心的规范性和业务性活动,使该中心能够有效发挥作为实施《生境议程》协调中心的关键作用;

^a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A/54/___。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54/8)。

3. 欢迎代理执行主任在重振该中心方面获得了进展,还欢迎人类住区委员会做出决定,授权执行主任通过发动全球安全保有运动和全球城市治理运动以求全面落实该中心的新战略远景;
4. 请秘书长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和性别平衡原则并按照有关的联合国条例和细则,作为紧急事项,确保充实新组织结构的员额;
5. 还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3/242 号决议,作为紧急事项,任命该中心的专职执行主任;
6.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各自任务规定和彼此不同的方案特性及预算和组织特点框架内已经加强了合作和协调;
7. 吁请各国政府确保向该中心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
8. 请秘书长按照现行预算做法和程序,由经常预算向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提供补充资源;
9.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在其 2000 年协调部分专门讨论人类住区和实施《生境议程》的问题,请秘书长确保把提交给理事会该部分会议的报告以及其建议提交给大会,以便在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分项下加以审议;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